# 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餐厅服务劳务承包合同

甲　方：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树成

住所地：榆阳区上郡南路14号

联系人：高随润

联系电话：15129529000

乙　方：榆林美佳壹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文浩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榆溪花园小区5排6栋6单元

联系人：朱文浩

联系电话：15594239397

双方经过相互信任、自愿、平等的原则协商达成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委托乙方提供《榆林农业技术中心》项目餐厅服务劳务承包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的生产需要，从事厨房出品工作。乙方在合同期内按本岗位职责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干部职工一日三餐的工作餐及接待餐任务，并协助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

**三、定编人数、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承诺在餐厅服务期内，项目定编人数6人。

2. 餐厅劳务承包总费用含税价：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38400元）。

3. 付款方式：劳务承包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提交费用经甲方确认，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的合法普通发票至甲方，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劳务承包服务费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__榆林美佳壹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__

纳税人识别号：__91610802MA70DN302F__

地址：__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榆溪花园小区5排6栋6单元__

电话：__15594239397__

开户行及帐号：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__

__61050169361100001217__

**四、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法规及消防、卫生教育。

3.甲方如对乙方主干厨师技术能力不满，有权建议乙方更换调整具体岗位人员。

4.乙方须接受甲方领导的监督，如乙方违反安全、操作、服务等规定，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要求限期整改。

5.甲方主体为市农科院，农培中心我方不具备办灶条件，合伙上农科院灶，决定权由农科院主导，大方位事宜要与农科院协商。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在保证餐厅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人员休息、请假等事宜。

2.在保证餐厅正常运转和足够技术力量的情况下，厨房人事权利归乙方所有。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安全守则和操作规程。

4.乙方应遵守餐厅制定的各项安全指标和服务义务。

5.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统筹、工伤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人员因离职所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人员住宿需遵守甲方宿舍管理规定，保持卫生清洁、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注意安全。

**六、验收**

**6.1 验收标准**

1.食材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具备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其中，蔬菜应新鲜、无黄叶、无腐烂；肉类应色泽正常、

无异味、无注水；米面粮油等主食应无霉变、无杂质。如大米需符合 GB 1354-2018《大米》标准；食用油需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标准 ；面粉需符合 GB 1355-86《小麦粉》标准等。

2. 加工标准：食品加工过程严格遵循《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环境保持清洁卫生，加工设备定期维护且符合卫生要求。食品烹饪熟透，调味适中，菜品温度适宜。热菜在出品时中心温度需达到 70℃以上；凉菜制作过程严格遵守生熟分开原则，避免交叉污染 。

3. 服务标准：服务人员需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礼貌热情对待用餐人员，耐心解答疑问并及时响应需求。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着装整洁，佩戴口罩、帽子等卫生防护用品。

**6.2 验收方式**

1. 日常验收：甲方每日安排专人对当日送达的食材进行随机抽样验收，核对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是否与订单一致，检查食材的新鲜度、外观等。对于加工后的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随机抽样品尝，检查食品的口味、烹饪程度等是否符合要求。

2. 定期验收：每月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包括甲方代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用餐人员代表等，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评估。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信息，对乙方的整体表现进行打分评价。

3. 不定期抽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加工制作过程、服务情况等进行突击检查，重点检查食品安全隐患、违规操作行为等。

**6.3 验收流程**

1. 食材验收：甲方验收人员首先核对送货单与订单是否一致，然后对食材进行外观检查、数量清点、质量检验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短缺等情况，验收人员当场记录并与乙方沟通，要求乙方立即补货或换货。

2. 加工食品验收：食品加工完成后，甲方验收人员在取餐窗口或指定区域对加工后的食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食品的色泽、香气、口感、烹饪程度等，同时检查食品的盛装容器是否清洁卫生。如发现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异味、未熟透等，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供应，并对问题食品进行处理，重新

加工符合要求的食品。

3.定期全面验收：每月验收时，验收小组提前制定验收计划，明确验收内容、方法和标准。验收小组首先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然后查阅乙方的食品安全管理记录、食材采购记录等资料，接着实地检查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根据检查和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填写验收报告，给出验收结论和意见建议。

**6.4 验收时间**

1.食材验收：在食材送达后的 1 小时内完成验收工作。

2.加工食品验收：在食品加工完成后、供餐前 30 分钟内完成验收工作 。

3.定期全面验收：每月最后一周的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6.5 验收结果处理**

6.5.1 合格处理：验收结果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6.5.2 不合格处理：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甲方出具验收不合格报告，详细说明不合格事项和问题情况，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再次组织验收。若乙方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七、承包合同的中止：**

1.承包合同期满，合同即终止。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乙方续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订合同。如有一方不愿续订合同，则须在合同期满前三十天通知对方。

2.因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承包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而侵害对方合法权益，对方有权解除本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终止时有权索赔对己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禁止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本合同。

4.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凡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条款或对本合同约定事项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执行完毕的、一切争议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任何一方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合同，并按国**

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